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有效登記聲明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H股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1)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改若干無心之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晨先生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謹此澄清，林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為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03.hk)的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全部重大資料均已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亦確認，經計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概無發生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更，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新事項，倘有關事項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已發生，則本應於招股章程納入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張雨薇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金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